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主要交易

累計購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 股票掛鈎票據

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2日刊發有關過往購入事項之公告後，本集團（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6月27日期間，以總本金金額120,000,000港元購入5張港交所之股票掛鈎票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計算，該等購入事項之若干適用百份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據此，該等購入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購入事項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2日刊發有關過往購入事項之主要交易之公告，本集團於2015年8月26日至2015年9月22日期間以總金額160,000,000港元購入港交所股票掛鈎票據。本集團（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6月27日期間以總本金金額120,000,000港元購入5張港交所股票掛鈎票據。

(1) 第一次股票掛鈎票據之主要條款

- | | |
|------------|--------------------------------------|
| 1. 交易日: | 2016年5月19日 |
| 2. 發行人: |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
| 3. 股票掛鈎: | 港交所 |
| 4. 本金金額: | 30,000,000港元 |
| 5. 發行價: | 177.50港元 |
| 6. 履約價格: | 165.1638港元 |
| 7. 年期: | 2個月 |
| 8. 第一估值日: | 2016年7月4日 |
| 9. 第二估值日: | 2016年8月2日 |
| 10. 票面年利率: | 每年15% |

* 僅供識別

(2) 第二次股票掛鈎票據之主要條款

1. 交易日: 2016年5月19日
2.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 股票掛鈎: 港交所
4. 本金金額: 30,000,000港元
5. 發行價: 177.40港元
6. 履約價格: 165.0707港元
7. 年期: 2個月
8. 第一估值日: 2016年7月4日
9. 第二估值日: 2016年8月2日
10. 票面年利率: 每年15%

(3) 第三次股票掛鈎票據之主要條款

1. 交易日: 2016年6月27日
2.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 股票掛鈎: 港交所
4. 本金金額: 20,000,000港元
5. 發行價: 184.4802港元
6. 履約價格: 170.7180港元
7. 年期: 2個月
8. 第一估值日: 2016年8月15日
9. 第二估值日: 2016年9月12日
10. 票面年利率: 每年15%

(4) 第四次股票掛鈎票據之主要條款

1. 交易日: 2016年6月27日
2.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 股票掛鈎: 港交所
4. 本金金額: 20,000,000港元
5. 發行價: 184.4802港元
6. 履約價格: 170.6995港元
7. 年期: 2個月
8. 第一估值日: 2016年8月15日
9. 第二估值日: 2016年9月12日
10. 票面年利率: 每年15%

(5) 第五次股票掛鈎票據之主要條款

1. 交易日: 2016年6月27日
2. 發行人: 高盛
3. 股票掛鈎: 港交所
4. 本金金額: 20,000,000港元
5. 發行價: 184.1405港元
6. 履約價格: 170.4036港元

7. 年期:	2個月
8. 第一估值日:	2016年8月11日
9. 第二估值日:	2016年9月9日
10. 票面年利率:	每年15%

股票掛鈎票據為被指定列作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票掛鈎票據須遵守到期日前履約價格的強制性贖回條款，惟須視乎與股票掛鈎票據的港交所股份之市值。

股票掛鈎票據有兩種回報的可能性。如於指定日期（即第一估值日和/或第二估值日）收市相關股份價格為履約價格或之上，本公司將收到股票掛鈎票據的總面值及固定票據利息。相反，如收市相關股份價格低於履約價格，本公司將遵守其義務，以履約價格購入相關股份。於到期日購入的股份數目是根據股票掛鈎票據總面值的履約價格而計算。

本公司的最大風險是在於本公司遵守其義務以履約價格購入相關股份，及用於購入相關股份的總資金金額限於股票掛鈎票據之本金金額。

本金金額

購入事項之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已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購入股票掛鈎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以及貸款業務。

董事認為股票掛鈎票據是其中投資選擇之一，比一般市場存款可以賺取更高的潛在利息收益（以利率的形式）；並且股票掛鈎票據沒有任何經紀費用及結算費用而直至有關股份須正式交付時才收取。善用股份走勢，是機會賺取更具吸引力的利率，此外，股票掛鈎票據在股票櫃檯及年期較為靈活。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股票掛鈎票據的條款、目前股市市場的狀況及港交所的業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入事項屬公平合理，對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港交所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港交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根據互聯網所得之港交所公司簡介，港交所為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旗下之市場機構成功帶領香港金融服務業由一本地主導之市場，發展成為亞洲區內吸引世界各地投資基金之中央市場。港交所於2000年6月、香港之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完成合併之後上市。港交所之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及代理人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以下乃摘錄自港交所之公開文件之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751	13,375	9,849
除稅前溢利	1,684	9,278	6,038
港交所股份持有人 應佔除稅後純利	1,432	7,956	5,165
總資產	224,268	238,193	251,86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該等購入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購入事項及過往購入事項累計合併為一項主要交易，過往購入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全面履行。以符合上市規則，該等購入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其主要股東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合共擁有46,609,144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69%）書面批准該等購入事項及/或指定日期將遵守其義務，以履約價格購入港交所，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樂洋有限公司持有17,429,6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95%），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持有29,179,4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74%），由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信託人）全資擁有。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包括雷玉珠女士之女兒、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為「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因身為股東外，概無股東於該等購入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6年7月25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購入事項之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次股票掛鈎票據」	指	本集團於2016年5月19日以本金金額30,000,000港元購入1張由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發行予Coconut King之港交所股票掛鈎票據
「第二次股票掛鈎票據」	指	本集團於2016年5月19日以本金金額30,000,000港元購入1張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發行予Coconut King之港交所股票掛鈎票據
「第三次股票掛鈎票據」	指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7日以本金金額20,000,000港元購入1張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發行予Coconut King之港交所股票掛鈎票據
「第四次股票掛鈎票據」	指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7日以本金金額20,000,000港元購入1張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發行予Coconut King之港交所股票掛鈎票據
「第五次股票掛鈎票據」	指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7日以本金金額20,000,000港元購入1張由高盛發行予Coconut King之港交所股票掛鈎票據
「該等購入事項」	指	累計購入第一次股票掛鈎票據、第二次股票掛鈎票據、第三次股票掛鈎票據、第四次股票掛鈎票據及第五次股票掛鈎票據
「總購入事項」	指	累計該等購入事項及過往購入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oconut King」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票掛鈎票據」	指	股票掛鈎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港交所股份」	指	股份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港交所股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2015年8月26日至2015年9月22日期間以總本金金額160,000,000港元購入4張港交所股票掛鈎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之通函。該等股票掛鈎票據總面值（即160,000,000港元）及在到期日收到的總票面利率2,00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6年7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